

湘江新区观沙岭街道北二环东往西辅道“4·28”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28日8时许, 观沙岭街道北二环东往西辅道(长望路西200米)地段, 发生一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与电动车相撞的交通事故, 致一人死亡。事故发生后, 湖南湘江新区成立湘江新区观沙岭街道北二环东往西辅道“4·28”交通事故调查组, 由新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陈大庆担任组长, 新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岳麓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周波担任副组长, 新区应急管理局、岳麓交警大队、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岳麓区总工会、观沙岭街道为成员单位, 并邀请新区纪检监察工委介入事故调查。

经事故调查组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综合分析, 查明了事故发生原因和经过, 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 对暴露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 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驾驶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等基本情况

1. 湘AK5357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人情况:

龙元亮, 男, 36岁, 驾驶证号: 4325031xxxxxxxxx, 准驾车型: B2, 证件有效期至: 2028年06月20日止, 证件登记地址: 湖南省涟源市伏口镇沙溪村杨家组。

2. 长沙3018666电驱动二轮车驾驶人情况:

贺电波, 男, 36岁, 身份证号: 432522xxxxxxxxxx, 证件登记地址: 湖南省双峰县洪山殿镇永红村井泉组。伤亡情况: 死亡。

3. 车辆情况:

(1) 湘AK5357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三一牌, 颜色: 白红, 使用性质: 货运, 车辆识别代号: LFCCKE5P1L1021941, 年检有效期至2023年10月31日, 所有人: 湖南云建物流有限公司, 投保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保单号: PDZA202243010000534432,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6日。车辆总质量31000kg, 整备质量13700kg, 核定载质量17170kg。

(2) 长沙3018666电驱动二轮车: 颜色: 蓝, 整车编号: 167721800004369, 所有人: 贺电波。

4. 道路环境:

事发现场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北二环北侧辅道长望路口往西200米地段, 北二环北侧辅道为东往西单行线, 一条机动车道和一条非机动车道, 主辅道之间有绿化带隔离, 地面潮湿, 无信号灯控制, 辅道限速40km/h。

(二) 事故现场、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 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北二环北侧辅道长望路口往西200米地段。现场一台湘AK5357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和长沙3018666电驱动二轮车停在非机动车道内, 长沙3018666电驱动二轮车驾驶人倒在湘AK5357车辆底部。

2. 检验鉴定情况

(1) 据长沙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长公物鉴(理化)字(2023)1999号鉴定文书证实: 龙元亮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2) 据长沙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所长公物鉴(理化)字〔2023〕2000号鉴定文书证实:贺电波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3) 据湖南省迪安司法鉴定中心湘迪安司鉴中心(2023)病鉴字第276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贺电波符合交通事故致头部损伤死亡。

(4) 据湖南省迪安司法鉴定中心湘迪安司鉴中心(2023)痕(交)鉴字第437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1.长沙3018666号电驱动二轮车前轮右侧面与事故现场道路北侧路缘石发生过刮擦,湘AK5357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右侧车轮与向左侧倒地状态下的长沙3018666号电驱动二轮车及二轮车驾驶员发生过碾压。2.湘AK5357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在制动前的行驶参考速度为23.35km/h,长沙3018666号电驱动二轮车在事故时的行驶速度无法计算。

(三) 相关企业情况

1. 湖南云建物流有限公司(用人单位)。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11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4RAT4F08,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唐瑶。经营范围为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运运输除外),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渣土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物流代理服务等。公司住所地为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白沙洲街道旺旺东路xx村xx组xx号,登记机关为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长沙虹桥混凝土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1日,营业期限为2009年7月1日至2059年6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2689548083F,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冯刚。经营范围为混凝土、砂石的加工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住所地为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园兴工大道中段xx号,登记机关为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 合同签订情况

1. 湖南云建物流有限公司与长沙虹桥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日签订了货物运输安全协议书。双方就运输安全事项协商一致,约定权利和义务:1.本协议履行期限与双方签订的运输合同履行期限相同,属运输合同的附件之一,具有与运输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2.甲方负责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乙方负责运输。3.乙方对整个运输环节中的安全事项负全责。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确保运输安全,运输车辆如发生各类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5.运输过程中,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严格遵守厂区交通规则,积极维护厂区交通秩序,保证厂区路的畅通和运输安全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

2. 湖南云建物流有限公司与驾驶员龙云亮于2023年3月4日签订劳动合同。本合同约定劳动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3年3月4日起招收乙方从事汽车驾驶员工作至2024年3月4日止。合同中明确了劳动报酬、工作任务及义务、劳动纪律及奖惩。龙云亮负责公司搅拌车的驾驶工作。另外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章导致的赔偿超保险公司理赔金额的部分,由肇事司机自行承担。因乙方违章造成的其它后果概由司机自行负责。

(五) 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1. 湖南云建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与各岗位人员签订了安全责任书;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和车辆安全管理制度等;每月召开了一次安全生产例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经过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经查:公司对车辆违规超载行为管理不严,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未按照混凝土搅拌车车罐容积考虑总质量和车辆荷载能力,没有要求相关人员进行核算与检查,存在车辆装载不合规,出场未过磅的行为。

2. 长沙虹桥混凝土有限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但未制定搅拌站装车有关规程,未对车辆是否超载进行核算与检查;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经过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长沙虹桥混凝土有限公司与湖南云建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货物运输安全协议书,约定运输车辆生产安全由湖南云建物流有限公司负责。

经查:公司没有要求相关人员进行核算与检查,存在车辆装载不合规,出场未过磅和数据未上传等行为。

(六) 属地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履职情况

湘江新区观沙岭街道就交通安全开展了宣传工作,以面对面宣教、屋场会、集中宣传活动、播放电子屏、海报、标语、“村村通”、微信群、进企业进门店等多种方式开展,联合辖区交警一、三中队开展戴盔整治行动,对骑行电动车未佩戴安全头盔、违法乱停车辆进行劝导;组织巡防队员,交通劝导员对辖区重点路段开展戴盔劝导及安全巡查,并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宣传劝导,开展交通安全劝导整治行动共计100余次;针对校园周边开展“护学岗”机制,确保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畅通,守护校园交通安全;针对老年人、外来务工人员等特殊人群,组织开展交通安全面对面精准宣教,宣传交通安全知识,今年开展易受伤害人群宣教活动共计10余次,共计宣教1200余人;在日常安全巡查过程中,发现交通信号灯故障、违法停车等安全隐患,第一时间上报并通过“道交安”系统进行上传,共计摸排隐患15起,整改临水路段1处。观沙岭街道观沙岭村,按要求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屋场会,对社区居民进行交通法规宣讲,用“身边人,身边事”警示居民出行注意交通安全;组织易受伤害人群开展交通安全面对面宣教活动,充分利用小区广播,小喇叭,宣传车,横幅标语,公示栏,发动志愿者发放宣传折页,居民微信群转发链接等多种形式对居民进行交通安全宣传,并结合社区安全活动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提醒居民过马路走斑马线、遵循交通信号灯,有效提升居民安全意识。

(七)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情况

望城区交通运输局严格按照职能职责开展道路运输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在日常检查中对企业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督促整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全区货运源头企业监管及打击路面违法运输行为,该局于2023年2月至6月份期间,对湖南云建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车辆超限运输货物的违法行为,共作出了6次行政处罚。2023年4月28日,该局根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对运输车辆超限运输货物的违法行为,责令湖南云建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停业整顿(停业整顿时间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6日)。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4月28日07时50分许,龙元亮驾驶车牌号为湘AK5357的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沿长沙市岳麓区北二环北侧辅道由东往西行驶至长望路口往西200米地段时,恰遇贺电波驾驶长沙3018666电驱动二轮车在其右侧同向行驶。贺电波驾驶电驱动二轮车连人带车倒地后,被湘AK5357货车右轮碾压,造成贺电波当场死亡及电驱动二轮车受损的交通事故。

(二) 事故救援及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驾驶员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122交警、车辆保险等有关部门进行救援。长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岳麓大队接警后立即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处置、事故调查、善后处理工作。当日8时30分许，事故现场撤除。2023年5月7日，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死亡人员情况

贺电波，男，36岁，地址：湖南省双峰县洪山殿镇永红村井泉组。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52.8万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龙元亮严重忽视交通安全，驾驶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的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且在行驶中对车辆周边道路交通动态观察不够，未及时发现其右侧同向行驶的电驱动二轮车，致使贺电波行车空间受到货车挤压连人带车摔倒后，被湘AK5357货车右侧车轮碾压，造成贺电波当场死亡及长沙3018666电驱动二轮车受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湖南云建物流有限公司对驾驶员管理不力，对驾驶员交通违规违章行为管控不严，导致驾驶员遵章守纪意识不强造成严重后果。
2. 湖南云建物流有限公司未按照混凝土搅拌车车罐容积装混凝土，没有考虑总质量和车辆荷载能力，没有要求相关人员进行核算与检查。对车辆违规超载行为失管，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此类安全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分析和综合认定，是一起生产经营性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直接责任人处理建议

1. 龙元亮：驾驶湘AK5357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已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长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岳麓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理，并将事处理结果抄送事故调查组存档。
2. 唐瑶：湖南云建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公司安全监管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新区应急管理局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二）对企业的处理建议

1. 湖南云建物流有限公司对驾驶员和车辆违章超载行为管理不严，未对车辆是否超载进行核算把关，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造成严重后果，是事故的责任单位。建议由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并由行业主管部门督促事故单位认真落实防范措施，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2. 长沙虹桥混凝土有限公司未对车辆是否超载进行核算与检查；存在车辆装载不合规，出场未过磅和数据未上传等行为，建议由行业主管部门对该公司依法处理，并对存在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六、防范措施及建议

为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针对本起事故反映出的问题，提出以下事故防范措施：

（一）湖南云建物流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的深刻教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做到守法经营、合法运输。加强运输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格从业人员聘用审核把关和日常管理考核，定期组织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和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有效提升运输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能力。

（二）观沙岭街道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做实做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七进”工作，对“易受伤害群体”和“易肇事群体”进行点对点、面对面的精准宣传，加大警示宣传教育，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交通安全防护意识。

（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的道路运输企业依法从严查处。加强对辖区路面的巡逻检查工作，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和事故警示教育，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湖南湘江新区观沙岭街道北二环东往西辅道

“4·28”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年8月11日